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

#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質權設定通知書

受文者：

銀行

分行

主旨：為就 貴行定期存款單（號碼  
照。

請參閱附表）設定質權事，請查

說明：

一、存款人\_\_\_\_\_為擔保\_\_\_\_\_（質權人）

\_\_\_\_\_之債權，提出貴行前開存款單，設定質權

於\_\_\_\_\_，茲檢附上開存款單一份，請貴行辦理質權登記並將該存款單提交質權人。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提出「質權消滅通知書」，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。

二、在質權存續期間， 貴行對存戶有債權時，願放棄對本案存款行使抵銷權及其他一切權利。

三、存款人（即出質人）授權質權人得就上開設質之存款單向 貴行解約，以實行質權。質權人實行質權時，由 貴行逕依質權人提出之「實行質權通知書」所載金額而為給付，毋須就該質權擔保之債權，為實體上之審核。

四、應領利息及質權金額，經出質人、貴行及質權人協議，按下列方式辦理：

出質人到期一併領取，質權金額即存單本金金額。（自動轉期或展期設質單於質權解除前，視同未到期）

出質人按月領取，利息自動轉入出質人之\_\_\_\_\_帳戶，

帳號：\_\_\_\_\_。質權金額設定為：新臺幣\_\_\_\_\_元（質權人於實行質權時，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給付予質權人之實質金額，不得少於質權設定金額。如 貴行/分行不同意上開質權金額，請通知質權人）。

五、自動轉期單到期續辦時，同意繼續設質於\_\_\_\_\_。

存款人（出質人）：

（請加蓋原留存款單印鑑）

負責人：

（請加蓋原留存款單印鑑）

地 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質權人：

（請加蓋印鑑）

法定代理人：

（請加蓋印鑑）

地 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附表：

質物明細表

| 存款種類 | 帳 號 | 存單號碼 | 存單期限 | 起訖日期               | 利 率 | 存單本金金額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|
|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自 年 月 日<br>至 年 月 日 |     |        |    |